

第四节 累犯

一、累犯的概念

累犯(recidivists),是指受过一定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于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犯罪分子。

累犯在受过刑罚处罚并接受了必要的教育改造之后,仍然不思悔改,于法定时间内又犯需要判处较重刑罚之罪,说明其主观恶性较深,改造难度较大,具有较大的人身危险性和较重的社会危害性。根据罪刑相当的原则,应对其从严处罚。因此《刑法》第65条的规定,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累犯与再犯不同。再犯,是指被法院认定有罪、判刑后再次犯罪的人。再犯与累犯都是判刑后再次犯罪,因此,有相同之处,就广义而言,累犯也是再犯的一种。两者的区别在于后犯之罪实施的时间不同。再犯,对后罪实施的时间上并无限制,既可以是在前罪刑罚执行期间实施的,也可以是在刑满释放之后实施,而累犯所犯后罪,必须是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的法定期限内实施。对于累犯,刑法明文规定应从重处罚,对于再犯,司法实践中往往称之为前科,可酌情从重处罚。[1]

二、累犯的分类和构成条件

根据刑法的规定,刑法理论将累犯分为一般累犯和特殊累犯两种,两种立法的构成要件并不一样。

(一) 一般累犯的构成条件

根据《刑法》第65条的规定,一般累犯,是指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故意犯罪的犯罪分子,又称“普通累犯”。构成一般累犯,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罪过条件,前后两罪必须都是故意犯罪。我国刑法将过失犯罪排除在累犯之外。如果前后两罪都是过失犯罪,或者前罪与后罪中有一个是过失犯罪,都不构成累犯。相对而言,过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较轻,其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较小。不把过失犯罪纳入累犯范围,体现了刑法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立法精神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2. 刑度条件，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判处的刑罚都是有期徒刑以上。“前罪被判处的刑罚”，是指人民法院最后确定的宣告刑为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判处的刑罚”，是指根据事实和法律实际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而不是指该罪的法定刑中包含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否则，将会无限制地扩大一般累犯的范围。因为，我国刑法分则当中规定的每一种犯罪的法定刑都包含有期徒刑。这里所说的“有期徒刑以上”既包括有期徒刑，也包括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执行。因为，被判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也有可能得到减刑、假释或者特赦，从而也就存在出狱以后再犯罪的问题。

如果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判处的刑罚均低于有期徒刑，或者其中有一个低于有期徒刑，都不构成一般累犯。低于有期徒刑的情况包括拘役、管制以及单处附加刑。

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在缓刑考验期满后又犯罪，能否构成累犯，理论上曾有不同的观点。我们认为，不应构成累犯，因为缓刑是附条件的不执行所宣告的刑罚，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而不是刑罚已经执行完毕，不符合累犯的构成条件。

3. 时间条件，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五年之内。所谓“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不包括附加刑在内。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尚在执行中，不影响累犯的构成。所谓“赦免”是指特赦减免。

我国刑法把“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五年以内”作为构成一般累犯的时间界限。如果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期间，自然不能构成累犯，而是予以数罪并罚。如果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是赦免以后五年之后，也不构成一般累犯。为了有效地遏制再犯率上升，加大打击累犯的力度，我国刑法将构成一般累犯的时间条件从1979年刑法规定的三年改为五年，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构成累犯的范围。

关于“五年”期限的计算，已经执行刑罚或者被赦免的犯罪分子，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赦免之日起算；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对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法实行数罪并罚，不存在构成累犯的问题。在假释考验期满五年以后再犯罪，也不发生累犯问题；在假释考验期满五年之内又犯新罪的，则构成累犯。

（二）特殊累犯

根据《刑法》第 66 条的规定，特殊累犯，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分子，也可称为危害国家安全累犯。构成特殊累犯也有三个条件：

1. 前后两罪必须都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如果前后两罪都不是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中有一个不是危害国家安全罪，都不构成特殊累犯；至于是否构成一般累犯，应根据一般累犯的构成条件去认定。

2. 前罪和后罪判处何种刑罚及其轻重没有限制。凡是以前犯过危害国家安全罪，现在又犯危害国家安全罪，即使前后两罪或者其中一罪判处拘役、管制，甚至单处附加刑，也不影响特殊累犯的构成。

3. 前后两罪相隔的时间长短没有限制。后罪可以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不受两罪相隔时间长短的限制。

普通累犯与特殊累犯的主要区别有二：一是前者的成立有刑度条件的限制，而后者不受此限。二是前者的构成有时间条件的限制。由此可见，特殊累犯的实质条件只有一个，即只要前后两罪都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就构成特殊累犯。这是因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对国家利益的危害最严重，属于重罪。犯罪分子再犯此罪，说明其顽固不化、坚持不改，比一般累犯具有更大的危险性，必须加大打击力度。

三、累犯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 65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这是因为累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不容易改造，需要判处比较重的刑罚。“应当”从重处罚，说明累犯是一个必然性的从严量刑情节，只要犯罪分子构成累犯，就必须在法定量刑幅度内处以较重的刑罚。当然，从重处罚，还必须根据具体的案情，综合考虑，而不是简单地一律判处法定最高刑。

此外，根据《刑法》第 74 条规定，“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